

## 緬甸歸僑協會獎學金申請公告

本會為鼓勵同僑子女暨緬甸來台僑生努力向學，特別設立成績優秀緬甸歸僑子女學生暨緬甸僑生獎學金，歡迎符合資格的同僑子女學生和緬甸僑生踴躍申請。

### 1. 申請對象及資格

- (一) 凡同僑子女或緬甸來台僑生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夜間部)，公私立國、高中高級職業學校(不含夜間部)及公私立中等補習學校(不含夜補校)。本獎學金分為：大專院校組、高中(職)組、國中組。
- (二) 學業成績合以下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。**大專院校組：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。高中(職)組：(1)就讀公立學校者其上學年度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(2)就讀私立學校及公私立補習學校者其上學年度總平均 85 分以上。國中組：其上學年度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。**以上三組的體育成績列入乙等或七十分以上，惟學校未授體育課程者免附。

2. 獎學金金額：大專院校組新台幣 5000 元、高中(職)組新台幣 4000 元、國中組新台幣 3000 元。

### 3. 申請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請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 起至 111 年 12 月 18 日止前申請表和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註：也可用郵寄方式向本會繳交相關資料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址：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75 號 7 樓。
- (三) 聯絡人：執行秘書 楊有雲小姐 電話：02-8941-7794

### 4. 繳送資料

- (一) 申請表 1 份 (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可下載：  
[http://mroca.ezsino.org/index.php?mod=news&action=show&cat\\_id=&id=374](http://mroca.ezsino.org/index.php?mod=news&action=show&cat_id=&id=374))
- (二) 110 學年度(含操行)成績單 1 份 (正本)
- (三) 體育成績列入乙等或七十分以上證明，未授體育課程者免附體育成績證明
- (四) 學生證影本一份
- (五) 身分證 或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一份
- (六) 親寫自傳乙份

**備註：得獎同學於本會辦理「111 年會員大會」時頒發並公開表揚。**

理事長 **李 沛**